

甲醇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甲醇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109号
邮编：210047
传真号码：(025) 85316982

企业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 85316064
电子邮件地址：ns@nj-reagent.com
国家应急电话：(0532) 3889090；(0532) 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GHS 分类：易燃液体（类别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图标或危害标志：



警示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1 + H311 + H331 如果咽下,与皮肤接触或吸入是有毒的。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 通风/ 照明 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P260 不要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汽/ 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穿戴防护手套/ 眼保护罩/ 面部保护罩。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果吞下去了：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P304 + P340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
P308 + P311 如有接触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P312 如感觉不适，呼救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处置（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0 漱口。
P361 + P364 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清洗后方可再用。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纯 品 分子式：CH₄O
CAS No.：67-56-1 相对分子质量：32.04 化学类别：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50 5628 mg/kg（大鼠经口）；LD50 15800 mg/kg（兔经皮）；

LC50 83776 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50mg/m³, 12 小时/天, 3 个月, 在 8-10 周内可见到气管、支气管粘膜损害, 大脑皮质细胞营养障碍等。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啤酒酵母菌 12pph, DNA 抑制：人类淋巴细胞 300mmol/L。

生殖毒性：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₀）：7500mg/kg（孕 7-19 天），对新生鼠行为有影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DL₀）：20000ppm（7 小时），（孕 1-22 天），引起肌肉骨骼、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发育异常。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欧洲陆运危规：1230

国际海运危规：1230

国际空运危规：1230

联合国运输名称：欧洲陆运危规：Methanol

国际海运危规：Methanol

国际空运危规：Methanol

运输危险类别：欧洲陆运危规：3

国际海运危规：3

国际空运危规：3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6483-2008）

《化学品的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更多销售条款及条件请参见 <http://www.nj-reagent.com/>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